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 聯合公佈

### 非執行主席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董事會謹此宣佈，麥蘊利爵士因私人理由退休而辭去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故此，麥蘊利爵士亦同時退任以下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職務，全部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1.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 聯合集團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聯合地產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4. 聯合地產之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

聯合集團將促使盡快遵守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之規定：(i)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ii)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至少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合地產將促使盡快遵守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i)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iii)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至少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將於委任合適人選後另行刊發公佈。

麥蘊利爵士已確認與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據其所知，亦無任何其認為需讓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股東注意之事項。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董事會謹此向麥蘊利爵士在過去長期在任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美儀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美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 先生組成。